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编制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2.01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控担保风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风险制度。

**独立董事：仇向洋、姚颐、杨鸿雁**

**2020年8月28日**